**黑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

**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等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含省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黑开展检测活动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在本省所实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质量考核工作。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检测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法人单位。

**第四条（管理职责）** 省气象主管机负责组织质量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处理质量考核发现的问题线索，承担省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的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第二章   质量考核的实施

 **第五条（考核计划）** 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开展质量考核应当以公告形式下发质量考核计划。

 在本省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应当按质量考核计划要求接受质量考核。

**第六条（考核组组建）** 省气象主管机构组建考核组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组建考核组实施质量考核工作。

考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考核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独立实施考核，客观、公正地对检测质量进行评价，对考核结果负责；

（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实行回避制度，考核组成员与检测单位无利害关系；

 （三）对考核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七条（考核项目抽取）** 每个检测单位的质量考核项目数量为考核期内已完成检测项目的5%，最多不超过10个，不少于2个，完成检测项目少于2个的全数考核。

 **第八条（考核方式确定）** 质量考核方式分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其中按项目验证方式考核的应当不少于考核项目的50%。两个及以下项目的质量考核均应当采用项目验证方式。

 资料检查，即按照规定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资料进行书面核查，必要时考核组应当去项目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

 项目验证，即按照规定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可以采用检测单位自测或实施考核人员独立检测两种形式。

 **第九条（考核内容）** 质量考核应当对考核项目按照下列考核内容逐一进行考核：

 （一）检测报告对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

 （二）项目检测方法的正确性；

 （三）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四）项目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

 （五）项目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六）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

 （七）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

**第十条（考核结果）** 质量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三类。

所有考核内容得分大于90分（含90分），判定该考核项目质量考核合格。

任一考核内容得分小于90分（不含90分），判定该考核项目质量考核一般不合格。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判定该考核项目质量考核严重不合格：

 （一）检测记录不真实；

 （二）检测报告综合结论错误；

 （三）建筑物防雷类别、雷电防护等级划分错误。

 （四）不符合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黑体）；

 （五）不符合爆炸火灾危险环境中表示要求严格条文；

 （六）测量值偏离要求值1倍以上。

**第十一条（考核报告）** 考核组应当在质量考核完成后及时编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附件2），并报送省气象主管机构。

第三章 质量考核结果的申诉与公开

**第十二条（复核、公示）** 省气象主管机构收到考核报告后，可组织专家评审，向检测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异议申诉）** 检测单位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诉，并提供有关申诉材料。

**第十四条（申诉决定）** 省气象主管机构收到申诉后，应及时对有关申诉材料组织复核，对原考核结果进行全面复查，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做出撤销、变更或维持的决定。

**第十五条（结果公开）**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其资质认定机构。

第四章 质量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六条（名录标记）**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未参加质量考核、考核严重不合格、考核一般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名录进行标注。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七条（重检）** 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的检测项目，相关信息通报受检单位，检测单位应及时对受检单位进行重新检测，并向受检单位重新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信用管理）**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将考核结果纳入检测单位信用档案，作为信用评价、资质延续或升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质量考核的，依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考核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